

井 陘 县 财 政 局 职 责 边 界 清 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井陘县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井陘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县税务局等部门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应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监督指导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审核管理工作。	《井陘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井政[2018]20号），《井陘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党政机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县本级党政机关（与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改造、处置利用、物业等管理工作。		